（上接B128版）

修订前【注】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8】68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564C）。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8】68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564C）。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等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能够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确定并通知公告后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等联系方式。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股份自买入之日起在三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股份自买入之日起在三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新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财厂政策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1】修订前的相关条款中加粗字体和删除线内容为本次需修改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均对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计划》。公司4名关联董事周黎驹、李军、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胡卓超、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生产经营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2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计划》议案，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120,000.00	60368.53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增加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氯、电石等	4,000.00	2254.34	高纯氯使用减少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5,000.00	17907.54	萤石采购量增长
	小计		139,000.00	80530.4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20,000.00	216157.25	
	小计		220,000.00	216157.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5,000.00	2696.57	检修量下降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等	15,000.00	8839.90	集团公司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比计划少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等材料销售	10,000.00	9918.0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000.00	6564.50	歌瑞公司业务扩展增加采购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等材料销售	15,000.00	16797.20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氟石膏等	3,000.00	2603.09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150.00	545.12	向本公司采购氟橡胶数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氢气等	100.00	148.02	
	衢州巨丙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250.00	76.58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等	1,200.00	2311.38	委托浙江化工材料公司材料采购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电、蒸汽氢气等	200.00	162.01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业盐、硫酸胺、纸浆等	20,500.00	5978.21	纸浆贸易业务量减少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等	32.00	76.6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氢化氢等	11000	5858	为了降低关联交易该公司无水氢氟酸自采量增加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酮、水电汽等	1500	0.08%	490.73	1399.03	0.08%
	浙江华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过滤材料	100	0.01%	0	72.83	0.00%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硫酸胺、氯化钙	150	0.01%	62.01	110.79	0.01%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维修、材料销售	3300	0.17%	755.66	1011.20	0.06%	业务量增加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0	0.00%	0	285.25	0.02%	该公司已注销
	衢州市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	300	0.02%	70.06	25.39	0.01%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300	0.02%	79.03	261.41	0.01%
	浙江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等	200	0.01%	20.38	133.92	0.01%
	小计		93580.00	4.90%	23837.29	63590.08	3.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	40000	2.49%	6957.28	37730.54	2.4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	25	0.00%	0	23.03	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绿化、餐饮等	40000	2.49%	3783.37	46839.70	3.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600	0.04%	0.89	516.61	0.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巨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制造等	168000	10.47%	2000.00	22684.29	1.47%	见【注2】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	5900	0.37%	0.00	0.00	0.00%	清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注销，今后相关业务由巨化环保承接
	小计		255625	15.93%	13816.03	114397.52	7.41%	
合计			650205.00	18.50%	105272.62	474675.26	14.20%	【注2】

【注1】因经算和统计汇总所致，本项数据为年初至3月末数据。

【注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650205.00万元，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474675.26万元增加175529.74万元，增幅36.98%，主要系2022年增加本公司电化厂新增48kt/aVDF技改扩建项目、新增23.5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的EPC及其核心设备的制造142,707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4月22日临2022—12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48ktaVDF和23.5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公告》）和公司产能规模增加相应增加公用配套等服务所致。

2、2022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表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827,834.16	3,348,041.4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超过10亿元		4,000.00	13,000.00		

【注1】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注2】2022年1—3月累计存款发生额827,834.16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9,198.05万元，期末存款余额36,834.13万元；2021年累计存款发生额3,348,041.47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9,172.72万元，期末存款余额51,946.45万元。2022年1—3月累计贷款发生额4,000.0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13,000.00万元；2021年累计贷款发生额13,000.0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13,4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生产建设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项目变动，关联交易主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会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黎驹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目录经营本集团公司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出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庆典，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总资产为4,485,915.83万元，净资产为2,051,383.48万元；2021年，巨化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5,378.12万元，实现净利润525,511.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公司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44,705万元。

2.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000.15万元，净资产为-2,641.67万元；2021年，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88.11万元，实现净利润-1,578.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0万元。

3.浙江巨化正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亚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丽北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多氟醚生产、销售；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57.98万元，净资产为3,310.38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40.58万元，实现净利润322.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万元。

4.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志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1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69.68万元，净资产为12,983.67 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33.70万元，实现净利润314.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500万元。

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雷俊

注册资本：9,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银科技合作园A-2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丁酮肟生产、120#溶剂油（溶剂回收）、甲苯（回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技术研发及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绿园路32号，从事丙酮肟、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副产氯化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493.35万元，净资产为48,597.56 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972.84万元，实现净利润24,783.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500万元。

6.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216 号1幢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191.87万元，净资产为3,813.89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08.66万元，实现净利润-15,262.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00万元。

7.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展鹏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9号604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711.61万元，净资产为6,901.80 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979.00万元，实现净利润357.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00万元。

8.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兴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1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34.95万元，净资产为-6,847.97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22.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5.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万元。

9.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法文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211.23万元，净资产为29,806.83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75.08万元，实现净利润3,710.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100万元。

10.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展腾

注册资本：2,1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苗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736.40万元，净资产为5,989.46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399.05万元，实现净利润2,370.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0万元。

11.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雷继红

注册资本：110,705.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经营范围：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3,977.70万元，净资产为126,840.11万元；2021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749.21万元，实现净利润2,065.4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预计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000万元。

12.浙江衢州巨化冠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山耕建二郎

开办资金：3,08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全化路8号2幢1楼(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